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5月25日，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利邦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京房）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5667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股东吴景军签署了可利邦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同辉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润鹏审字（2007）F23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9日，可利邦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现金存入。

2007年5月30日，可利邦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可利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1110102426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可利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景军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0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吴景军转给王京辉，吴景军退出）

2010年2月4日，可利邦有限股东吴景军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吴景军将持有的可利邦有限的全部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王京辉，王京辉成为可利邦有限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吴景军和王京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2月5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京辉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根据对王京辉、焦耀光及协助本次股权转让的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可利邦有限原股东吴景军因拟通过转让股权方式结束经营，焦耀光为便于业务开展拟收购一家存在历史经营记录的公司，经由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原股东吴景军与焦耀光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王京辉作为焦耀光的代持人受让吴景军原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股权；由于转让时可利邦有限已经营不善，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49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可利邦有限股东王京辉做出决定，可利邦有限增资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京辉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7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10]第9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7日，可利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王京辉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0月27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王京辉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王京辉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3、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王京辉转给李晨杰、焦耀光）

2011年9月1日，可利邦有限股东王京辉做出决定，决定王京辉分别向李晨杰、焦耀光转让可利邦200万元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代持人及解除部分代持，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1年9月8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转让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200.00	200.00	40.00%
2	焦耀光	200.00	200.00	40.00%
3	王京辉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4、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4）中永焱验字424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

股东李晨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焦耀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王京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3 月 26 日, 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次增资后, 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400.00	400.00	40.00%
2	焦耀光	400.00	400.00	40.00%
3	王京辉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 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100% 股权, 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5、2015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1,000 万元, 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5 日, 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其中李晨杰增资 500 万元, 焦耀光增资 500 万元,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5 日, 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次增资后, 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900.00	400.00	45.00%
2	焦耀光	900.00	400.00	45.00%
3	王京辉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 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100% 股权, 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

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6、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王京辉转给陈明，王京辉退出）

2015年2月27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京辉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京辉与陈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变更代持人，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年3月6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900.00	400.00	45.00%
2	焦耀光	900.00	400.00	45.00%
3	陈明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李晨杰、陈明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7、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1,500万元，增资至3,5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1,575.00	400.00	45.00%
2	焦耀光	1,575.00	400.00	45.00%
3	陈明	350.00	20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0	100.00%
----	----------	----------	---------

本次股权变动后，李晨杰、陈明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100% 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8、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陈明、焦耀光转给金庆乐，陈明退出）

2016 年 10 月 8 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陈明、焦耀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3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明向金庆乐转让股权实际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本次向金庆乐转让可利邦有限 1,400 万元出资，其中 400 万元为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400 万元，金庆乐已向焦耀光支付本次对价。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晨杰	1,575.00	400.00	45.00%
2	金庆乐	1,400.00	400.00	40.00%
3	焦耀光	525.00	200.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李晨杰持有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 60% 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所述。

9、2018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李晨杰转给焦耀光，李晨杰退出）

2018 年 6 月 12 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晨杰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晨杰和焦耀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解除代持，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年6月29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可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2,100.00	800.00	60.00%
2	金庆乐	1,400.00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2,200.00	100.00%

10、2019年4月，第五次增资1,5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2019年1月23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8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3,000.00	800.00	60.00%
2	金庆乐	2,000.00	1,400.00	40.00%
合计		5,000.00	2,200.00	100.00%

11、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

2020年5月20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可利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0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6,000.00	800.00	60.00%

2	金庆乐	4,000.00	1,4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2,200.00	100.00%

12、2022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焦耀光、金庆乐转给驰丰企管）

2022年1月7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可利邦有限274.5万元、183万元出资转让给泉州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丰企管”）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焦耀光、金庆乐分别与驰丰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焦耀光、金庆乐分别向驰丰企管转让的274.5万元、183万元出资均为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为274.5万元、183万元，驰丰企管已经分别向焦耀光、金庆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2年1月7日，可利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5725.50	1,375.50	57.2550%
2	金庆乐	3,817.00	1,217.00	38.1700%
3	驰丰企管	457.50	457.50	4.5750%
合计		10,000.00	3,050.00	100.0000%

13、减资前，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金额（元）
吴景军	2007/5/29	100,000.00
王京辉	2010/10/27	4,900,000.00
焦耀光	2014/4/18	2,000,000.00
王京辉	2014/4/18	1,000,000.00
李晨杰	2014/4/18	2,000,000.00
焦耀光	2018/5/10	2,000,000.00
	2020/11/6	1,000,000.00

	2020/11/6	4,000,000.00
	2020/11/9	1,800,000.00
	2020/11/11	1,700,000.00
金庆乐	2017/5/5	2,475,828.00
	2017/5/5	698,400.00
	2017/5/17	2,000,000.00
	2017/5/17	3,829,885.00
	2018/5/10	995,887.00
合计		30,500,000.00

14、2022年2月，减资至3,050万元

2022年1月7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50万元，其中焦耀光减少出资4,350万元，金庆乐减少出资2,6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月8日，可利邦有限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2月22日，可利邦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减资完成后，可利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1,375.50	1,375.50	45.0984%
2	金庆乐	1,217.00	1,217.00	39.9016%
3	驰丰企管	457.50	457.50	15.0000%
合计		3,050.00	3,050.00	100.0000%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22年3月10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可利邦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2022年4月11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

核准名称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22 年 3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QDAA30227”《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可利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558,160.38 元。

4、2022 年 3 月 25 日，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瑞评报字（2022）第 0023 号”《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可利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56.01 万元。

5、2022 年 3 月 25 日，可利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可利邦有限净资产 108,558,160.38 元进行折股，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6、2022 年 3 月 25 日，可利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7、2022 年 4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QDAA30266”《验资报告》。

8、2022 年 4 月 10 日，可利邦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022 年 4 月 11 日，可利邦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63132709G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可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焦耀光	4,509.84	45.0984%
2	金庆乐	3,990.16	39.9016%
3	驰丰企管	1,500.00	1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及股东未发生变动。

(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对涉及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及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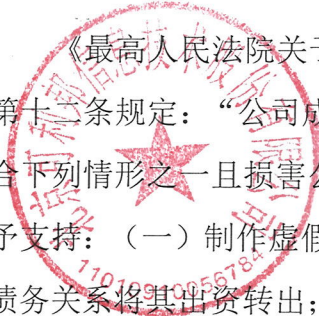
期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为持有 出资额(万 元)	代持股权 比例	具体情况
2010.2- 2010.10	焦耀光	王京辉	10.00	100%	2010年2月，王京辉代替焦耀光受让吴景军持有的可利邦有限10万元出资额，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2010.10- 2011.9	焦耀光	王京辉	500.00	100%	2010年10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500万元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
2011.9- 2014.3	焦耀光	李晨杰	200.00	40%	2011年9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200万出资额转让给李晨杰，200万出资额还原代持，本次转让后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100.00	20%	
2014.3- 2015.1	焦耀光	李晨杰	400.00	40%	2014年3月，王京辉、李晨杰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200.00	20%	
2015.1- 2015.3	焦耀光	李晨杰	900.00	45%	2015年1月，李晨杰、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增资500万元，增资后李晨杰、王京辉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王京辉	200.00	10%	
2015.3- 2015.6	焦耀光	李晨杰	900.00	45%	2015年3月，王京辉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明，本次转让后，王京辉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李晨杰、陈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出资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陈明	200.00	10%	

期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为持有 出资额(万 元)	代持股权 比例	具体情况
2015.6- 2016.11	焦耀光	李晨杰	1,575.00	45%	2015年6月,李晨杰、陈明按照焦耀光指示对可利邦有限进行增资,其增资后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全部出资仍均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100%股权
		陈明	350.00	10%	
2016.11- 2018.6	焦耀光	李晨杰	1,575.00	45%	2016年11月,陈明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庆乐,本次转让后陈明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李晨杰持有的可利邦有限出资系代替焦耀光持有,焦耀光合计实际持有可利邦有限60%股权;
					2018年6月,李晨杰按照焦耀光指示,将其持有的1,5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耀光,本次转让后李晨杰不再代替焦耀光持股,可利邦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焦耀光的调查表、对申请人历史上涉及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焦耀光投资可利邦有限初期因还同时在其他企业任职,不便自行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且出于可利邦有限日常经营便利考虑,因此由其他主体代替其持有可利邦有限股权。针对焦耀光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投资可利邦有限的行为,已经取得了其原任职单位的认可,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根据对焦耀光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焦耀光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焦耀光原由他人代持股权已经全部还原,自此可利邦有限股权未再发生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针对股权代持行为,代持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六) 历史上出资后进行股东借款的情况

2010年10月和2014年3月,可利邦有限注册资本分别由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以及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在该两次增资过程中,由于实际股东焦耀光资金紧张,故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分别借款490万元、500万元用于出资。在完成验资后,由可利邦有限代为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了前述借款。截至2022年2月,焦耀光已经向可利邦有限偿还了该等借款合计990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号，2014年7月失效）：“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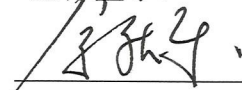
焦耀光不存在依法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的行为，且已经足额归还了该两次借款的资金，未对申请人利益造成损失。根据焦耀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焦耀光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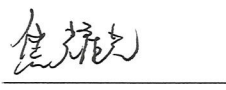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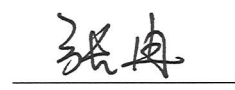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章页)

全体董事：


金庆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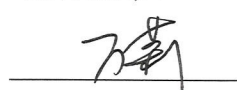

焦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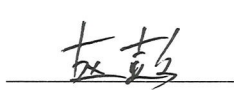

张 冉


刘 潇


许优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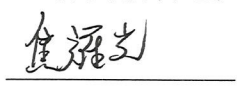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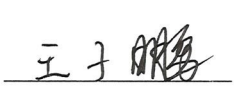

万 莉


赵 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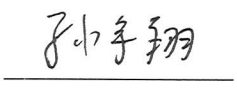

陆春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焦耀光


王子鹏


崔 萌


孙宇翔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9日